

##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資料為 109 學年度之版本請暫先參考!

比序項目		層級與積分				積分 上限	
		層級					
		第 1 級	第 2 級	第 3 級	第 4 級	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全國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	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 3 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二名得 2 分	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 1 分		7	
	服務學習	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、獲得第二名得 6 分、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擔任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1 分採計。</li> <li>●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。</li> <li>●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不予採計。</li> </ul>					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大功(含以上)者得 4 分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小功(含以上)者得 3 分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嘉獎(含以上)者得 2 分	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	4	
	體適能	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	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	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		6	
技藝優良		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	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	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		3 3	
弱勢身分	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	2 2	
均衡學習		3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	2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	僅 1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		6 6	
適性輔導		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小組意見」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	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小組意見」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	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小組意見」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		3 3	
國中教育會考 (每科)		「精熟」科目每科得 3 分	「基礎」科目每科得 2 分	「待加強」科目每科得 1 分		15 15	
其他比序項目		各校自訂	各校自訂	各校自訂	各校自訂	5 5	
合計						50	

五專各招生學校將依超額比序項目自行訂定超額比序順序，七主項中五專可自擇 1-3 項加權計分，每項最高不得超過 1.5；於分發時若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逐項進行比序，其比序順序先行以主項目進行比序，再依其主項目下之分項進行比序，若當主項與分項皆比序完畢後仍無法區分分發順序時，國中教育會考「三等四標示」則為最後比序依據。 ★依各校簡章規定辦理。